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0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